#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证券")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木林森"或"公司")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,对木林森 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[2016]414号文 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,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,827,918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.01元,股款以人民币缴足,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,348,019,983.18元,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,280,583.18元后,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,315,739,400.00元,上述资金于 2016年5月12日到位,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万元)
募集资金净额	231,573.94
减: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171,095.61
其中: 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	106,868.55
—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06,868.37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8

64,227.06
89,360.31
-25,133.25
0.00
0.00
0.00
0.00
0.00
2,255.78
62,734.11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71,095.61 万元,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2,734.11 万元,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,734.11 万元,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中山分行")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中山分行")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(以下简称"渤海银行中山分行")。具体存放明细如下: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专户银行	账户类型	期末余	其中 定期存	其中: 理财产 品	其中: 银行存款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

				款		
1	兴业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-	-	-	-
2	平安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58,197.47	-	50,600.00	7,597.47
3	渤海银行中山分行		4,536.64	-	-	4,536.64
	资金合计		62,734.11	-	50,600.00	12,134.11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相关要求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 2016年6月13日,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证券")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 2016年7月26日,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、新 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(原"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")实施主体 分别为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证券")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、平安中 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 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,无重大差异。

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

#### 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(募投项目)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。

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,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,因此,公司决定将"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"变更为"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"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。

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,529.91 万元,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,681.11 万元,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,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,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。截至募投项目变更日,"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"已使用募集资金 25,133.25 万元,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归还前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,归还的资金将用于变更后的"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"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,平安证券认为:木林森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木林森董事会披露的2017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## 附表 1:

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年1-12月

## 编制单位: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31,573.94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64,227.06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75,68	31.11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75,681.11		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71,095.61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il		32.6	68%					171,000.01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 更项目(含 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(1)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(%) (3)= (2)/(1)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期	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		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	否	61,575.50	61,575.50		57,429.00	93.27	注 1	12,634.12	是	否
2、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	否	94,317.33	94,317.33	71,345.71	95,652.01	101.42	注 2	1,797.63	否	否
3、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	是			-25,133.25						
4、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	否	75,681.11	75,681.11	18,014.60	18,014.60	23.80	注 3	-350.36	注3	否


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31,573.94	231,573.94	64,227.06	171,095.61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 (如有)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31,573.94	231,573.94	64,227.06	171,095.61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				态的日期不同。本期《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》已建设完成,各子项预定可使用状态,仅余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;注 2: 《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》包含多个子项目,各子项目达到用状态的日期不同。本期《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》已建设完成,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由于项目处于全部投产运营初期,项目未能完全过未达到预计效益;注 3: 《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》包含多个子项目,各子项目达到预定态的日期不同。本期《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》有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态,实现效益为人民币-350.36万元。					到预定可使 各子项目 达产,导致 定可使用状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	2明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	<b>長情况</b>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	<del>——</del>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,在募集资金到位前,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瑞华核字[2016]48380037号《鉴证报告》,截止2016年7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8,894.38万元。2016年8月15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,894.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,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,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。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		

【此页无正文,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:		(签字)
	李竹青	
		(签字)
	 廿	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年 月 日

